

## 安老事務委員會

### 職權範圍

- (甲) 就制訂全面的安老政策，包括與老人在護理、住屋、經濟保障、醫療衛生、心理、就業，以及康樂等方面的需要有關的事宜，向政府提供意見；
- (乙) 統籌各項安老計劃和服務的策劃和發展工作，並在考慮人手、財政和其他可用的資源後，向政府建議實施的先後次序；以及
- (丙) 在落實各項安老政策和計劃時進行監察，並向政府提出建議，確保達到既定目標。